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广播电视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协调、推进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区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

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组织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全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二）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协同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四）指导、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

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区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文化和文保科（艺术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和旅游推广科、市场管理科（法规科、监管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广播电视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打造“江海文化核心传承区”“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目标任务，按照“文旅项目求突破、特色活动创亮点、消费提振有成效、品牌创建上台阶、各项工作争领先”的工作思路，在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品牌打造、公共服务、精品创作、文化传承、市场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持续打响“张謇故里诗画海

门”城市文旅品牌，以文旅高质量发展激发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新动力。

1. 聚焦文旅融合，强化产业发展硬支撑。探索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有效机制，深化文旅产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压实抓经济、拼项目、稳增长的政治责任。一是狠抓文旅项目招引建设。促进文旅产业结构创新，围绕“研究、会办、跟踪、落地”四个核心环节，做好动态跟踪对接，重点围绕数字动漫、电竞游戏、视频创作等行业开展敲门招商、精准招商，招引一批龙头型、总部型、融合型文旅项目，扎实推动文旅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2025 年力争省、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推动洲际花博园等项目早投产、早出成效，加速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契机，全面融入长三角文旅一体化发展大局，积极主动对接嘉定、昆山、太仓等地文旅部门，共同打造嘉昆太海地区城际短途游和跨省多日游线路。二是大力培育文旅市场主体。以培育新增长点为突破口，强化文旅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实行企业梯度培育，按照“签约一批、注册一批、转运营一批、入库纳统一批”的工作思路，推动规上文化企业实现数量质量双提升，全年新增规上文化企业不少于 10 家。做好对在库企业的走访调研，掌握企业实际运营质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运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南通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省级

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培育。三是强化文旅品牌打造。紧盯具体工作任务节点，落实落细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聚焦农文旅深度融合，挖掘整合乡村文旅资源，努力把农文旅融合业态规模做大、产品做精、环境做美、品牌做响。聚焦“一镇一品”“一村一品”提炼文旅 IP 形象，重点发挥临江动画、三星直播等新兴文化产业引领作用，切实发挥 6 个首批文旅产业特色村落榜样作用，支持特色村落在文化产业发展、融合业态打造、乡村旅游示范、非遗体验宣传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指导全区乡村文旅品牌化、特色化、精品化发展。以市场化方式搭建节庆、演出、展览、赛事等文旅消费载体，不断创新“四季江海”文旅集市、“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江海文化旅游季等文旅品牌活动内容和形式，顺应消费潮流，营造一批夜生活、“电竞+”、国潮文创等消费新场景，开辟“旅游+运动赛事”等消费新赛道，让消费体验变得更时尚、更好玩、更有趣，打造具有海门特色的文旅爆款。

2. 聚焦优质共享，推动公共文旅资源直达基层。坚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回应人民的文化新期待、新需求，推出更多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一是创新升级公共文旅服务体验。创新“数字+”“网络+”“智慧+”公共文化服务，充分挖掘公共文旅空间潜力，提升公共文旅空间的适用性，加强数字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资源建设，尝试运用新媒体、VR 等载体手段，让更多的人共享公共场馆服务。在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百姓舞台功能发挥、培育典型上更下功

夫，使之真正成为广大群众重要的精神文化家园。推进区文化馆“国家一级馆”复评。二是大力丰富高品质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下移重心、下沉资源，用好公共文化阵地的服务网络，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拓展、向群众靠拢，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创新“家门口”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共享机制，组织“家门口看大展”活动，引导江海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更多运用数字科技手段，通过“云端”“指尖”把优质文化资源放大。办好“家门口赏好戏”活动，创新送戏方式方法，打造“四季村晚”“送戏下乡”示范项目，组织优秀剧目巡演，让“文化大餐”更接地气。开展“家门口享好玩”活动，按照“每季一主题、月月有活动”的目标，精心组织“江海之春”“文化养老展才艺”“文化惠民潮”等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享受到好玩有趣的文化活动。全年确保完成送戏 300 场，送展览 50 场，送书 1 万册，送培训 2 万人次，确保“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持续位居南通前列。三是激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内驱力。进一步了解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变“政府端菜”为群众点单，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群众参与的内驱力，扩展基层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的资源来源，发挥“五星工程奖”获奖作品和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孵化力度，搭建基层群众展示自我的文化平台，让群众从观众变身成为演员，更加便捷地参与文化活动、享受文化生活、展现文化才艺。2025 年力争新增星级群众

文艺团队 5 家以上，省级“优秀群众文艺团队”1 家以上。

3. 聚焦攀高逐新，打造“海门属性”艺术精品。将文艺深深融入人民生活，与民心同频共振、与所需相向而行。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文艺思想为引领。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结合海门地方文化和特色，推出更多具有江海特色、贴近时代脉搏、触发人民情感共鸣、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海门形象”。二持续打造海门特色精品力作。在完成《常乐儿女》剧本修改第六稿基础上继续打磨提升，申报参评上级奖项。创排山歌音乐剧《江海一家人》、红色主题山歌剧《卧底将军》，复排传统经典海门山歌小戏《心愿》《两媳妇》《孟姜女过关》等。常态化举办“生态家园”田园山水画展览，实现全年组织创作书画作品 600 件以上，力争省级以上获奖、入展书画作品 50 件以上。完善小剧场剧本创作、建组排练、剧场匹配、常态演出的剧目创作孵化生产链，努力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小剧场剧目。三是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持续营造“三个尊重”“三项机制”良好创作生态，重视文艺人才培养，特别是重点发现、培养、招录和扶持扎根本土的年轻文艺人才。采取“送出去”“请进来”“师带徒”方式，提高人才队伍整体专业水平，建设一支德艺双馨、专业均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4. 聚焦活化传承，焕发文保非遗勃勃生机。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

求，用心用力书写好文物保护利用的“实践续篇”和“时代新篇”。一是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推进海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强化文物资源空间管控，确保文物安全。健全文物登录制度，完善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巡查员机制，推进文物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提高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坚持保护修缮与彰显价值并重。完成徽州会馆厅堂、张氏宅园旧址、武进士故居 3 处文保单位修缮工程，重点推进海门大桥镇建筑群（民居、店铺）、武进士故居等文保单位的修缮项目资金落实。组织国家级、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推荐。推出展现江海文化、张謇文化特色的精品展览和社会教育示范项目，支持联合、巡回、流动和网上展览展示，推动文物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三是统筹推进非遗保护研究、传承传播。继续发掘非遗项目，培育一批国家、省市区级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积极推进非遗产业化拓展工程，重点围绕红木雕刻、色织土布、沈绣、倪琴等技艺类项目，结合文旅活动特色品牌，开设非遗集市专区，助推非遗产业加速扩大规模。推动“非遗+”融合模式，加强非遗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的融合赋能，发展具有海门特色的非遗文化创意重点项目，创建非遗研学基地、传承基地，打造非遗产业集聚区，进一步拓展非遗活态传承渠道。

5. 聚焦底线意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强化底线思维，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守好意识形

态安全阵地。一是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推进涉企行政合规指导，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提升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强化监管能力，尤其是做好新业态的引导和服务，探索旅游民宿备案监管新模式，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以及“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二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抓好行业内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强化主体责任五大板块提升工程，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行业特点，采取进企入户式的行业指导，按照娱乐场所、网吧、星级旅游饭店、A级景区、旅行社等细分行业“量身制定”监管措施，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三是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一把手抓意识形态工作，高质量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形成意识形态工作协同推进的整体合力。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护苗”等专项行动，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狠抓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目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得到有效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6. 聚焦全面从严，严紧压实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新征程上要做好文广旅各项工作，就要始终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信念跟党走，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

实践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以班子带支部，以机关带系统，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上水平、出亮点、有特色，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学习成果加快转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文旅新实践的科学思路、务实举措和实际成效。二是锻造过硬队伍。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持续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实现文广旅系统党员干部既勇于开拓创新又持之以恒抓好落实，既敢拼敢闯又善于团结，勇担新使命，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三是营造清廉氛围。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肃党内生活，强化教育监督，筑牢责任链条，形成党风廉政建设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坚持多种形式、多元内容、多种方式开展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从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决防止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文广旅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不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3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7.34	本年支出合计	887.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7.34	支出总计	887.3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87.34	887.34	887.34														
021001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887.34	887.34	887.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87.34	512.41	374.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19	278.62	360.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9.19	278.62	360.57			
2070101	行政运行	278.62	278.62				
2070104	图书馆	16.40		16.4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50		83.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67		26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	4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3	4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2	3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1	1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2	18.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2	1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9	5.79				
213	农林水支出	14.36		14.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36		14.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36		1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4	16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4	16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0	3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54	9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0	34.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7.34	一、本年支出	887.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7.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3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6.9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7.34	支出总计	887.3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7. 34	512. 41	477. 38	35. 03	374. 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 19	278. 62	243. 59	35. 03	360. 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9. 19	278. 62	243. 59	35. 03	360. 57
2070101	行政运行	278. 62	278. 62	243. 59	35. 03	
2070104	图书馆	16. 40				16. 4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 50				83. 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 67				260. 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03	48. 03	48.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03	48. 03	48.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02	32. 02	32. 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01	16. 01	16. 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82	18. 82	18.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82	18. 82	18.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03	13. 03	13.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79	5. 79	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14. 36				14. 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 36				14. 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 36				14.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4	166.94	166.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4	166.94	16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0	38.20	3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54	94.54	9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0	34.20	34.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2. 41	477. 38	35. 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 48	406. 48	
30101	基本工资	61. 89	61. 89	
30102	津贴补贴	168. 43	168. 43	
30103	奖金	60. 47	60. 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72	0. 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02	32. 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 01	16. 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03	13. 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79	5. 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58	0. 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 20	38. 20	
30114	医疗费	1. 99	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 35	7. 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03		35. 03
30201	办公费	12. 30		12. 30
30207	邮电费	0. 60		0. 60
30211	差旅费	1. 90		1. 90
30215	会议费	0. 25		0. 25
30216	培训费	0. 58		0. 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5		1. 05
30228	工会经费	2. 90		2. 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84		10. 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61		4.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90	70. 90	
30302	退休费	45. 97	45. 97	
30305	生活补助	3. 78	3. 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 29	2.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86	18. 8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7. 34	512. 41	477. 38	35. 03	374. 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 19	278. 62	243. 59	35. 03	360. 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9. 19	278. 62	243. 59	35. 03	360. 57
2070101	行政运行	278. 62	278. 62	243. 59	35. 03	
2070104	图书馆	16. 40				16. 4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3. 50				83. 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 67				260. 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03	48. 03	48.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03	48. 03	48. 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02	32. 02	32. 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01	16. 01	16. 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82	18. 82	18.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82	18. 82	18.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03	13. 03	13.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79	5. 79	5. 79		
213	农林水支出	14. 36				14. 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 36				14. 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 36				14.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 94	166. 94	166.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4	166.94	16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0	38.20	38.20		
2210202	提租补贴	94.54	94.54	9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20	34.20	34.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2. 41	477. 38	35. 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 48	406. 48	
30101	基本工资	61. 89	61. 89	
30102	津贴补贴	168. 43	168. 43	
30103	奖金	60. 47	60. 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72	0. 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 02	32. 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 01	16. 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03	13. 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79	5. 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58	0. 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 20	38. 20	
30114	医疗费	1. 99	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 35	7. 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03		35. 03
30201	办公费	12. 30		12. 30
30207	邮电费	0. 60		0. 60
30211	差旅费	1. 90		1. 90
30215	会议费	0. 25		0. 25
30216	培训费	0. 58		0. 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5		1. 05
30228	工会经费	2. 90		2. 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84		10. 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61		4. 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 90	70. 90	
30302	退休费	45. 97	45. 97	
30305	生活补助	3. 78	3. 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 29	2. 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86	18. 8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5	0.00	0.00	0.00	0.00	12.65	0.25	8.5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3
30201	办公费	12.30
30207	邮电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90
30215	会议费	0.25
30216	培训费	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30228	工会经费	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5.95				35.95
货物					35.95				35.95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95				35.95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零部件	集中采购	22.04				22.0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 设备	集中采购	13.91				13.9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5.23 万元，减少 13.2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8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87.3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23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887.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87.34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639.19 万元，主要

用于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62 万元，减少 18.6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0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45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82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 万元，增长 7.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4.36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6.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9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887.3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87.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7.3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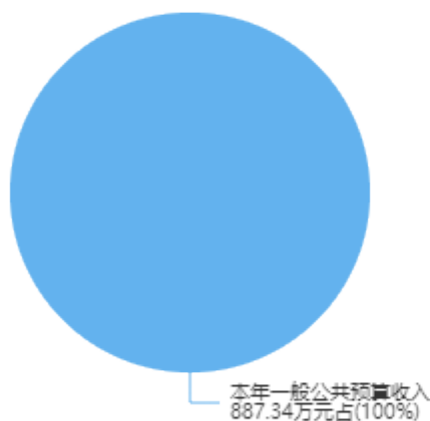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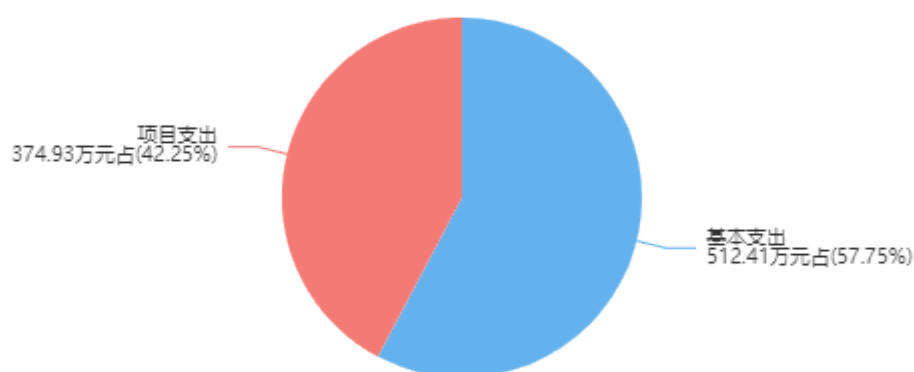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887.3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2.41 万元，占 57.75%；

项目支出 374.93 万元，占 42.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23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87.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5.23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 万元，增长 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刚性增长。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合并，转入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中。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15 万元，减少 84.01%。主要原因是文化中心图书馆开办费减少。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合并，部分资金转入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中。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19.74%。主要原因是项目合并，由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群众文化（项）转入。

6.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26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7.97 万元，减少 23.02%。主要原因是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费用和大生三厂修缮工程前期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1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8.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4.2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节约开支。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1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4.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3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2.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23 万元，减少 13.2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2.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变动原因增加了文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旅活动公务接待费用。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旅游宣传和招商经费项目的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公务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5.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87.34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4.9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
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
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